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更新公告
有關出售物業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收購目標物業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自願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有關出售物業的出售事項及目標物業的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更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日或之前就按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日或之前就按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就(i)按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及(ii)按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行使其在相關協議項下的權利將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各自項下的上述日期延長90日至2025年3月1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須待達成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